## 吉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##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(更新后)

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公告不存 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吉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7 年 11 月 13 日上午 9:00 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,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11月3日以邮件或传真方式送达。应参加董事7人,实际参加董事7人。本次 会议举行与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 孙军先生主持,与会董事认真审议,形成如下决议:

## 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《通化双龙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 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草案)》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17年8月17日召开的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,董事会认为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 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,同意确定 2017 年 11 月 13 日为授予日,向 33 名激励对象 授予3.000万股限制性股票。

因董事王德恒先生、张亮先生属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,系 关联董事,回避表决。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。

表决情况:同意 5 票,反对 0,弃权 0。

(以下无正文)

(此页无正文,专为《吉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 签字页)

孙 军	卢忠奎	王德恒
 张 亮	 单亚明	 陈国福
康少华		

吉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1月14日